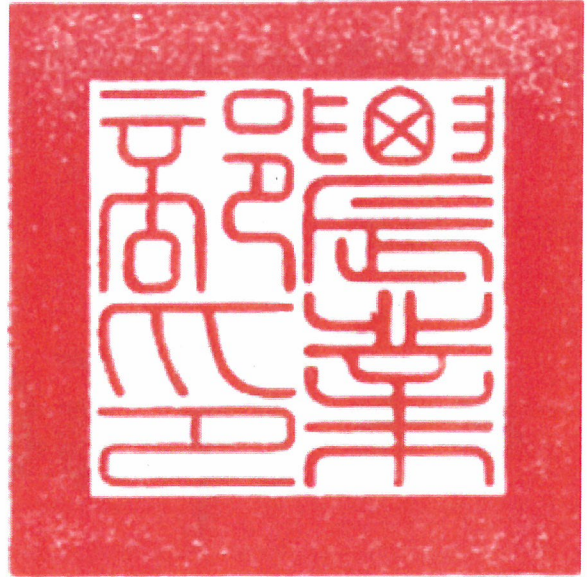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16169號



主旨：編入花蓮縣玉里鎮編號第2611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面積0.864235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4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2條第2款、第23條、第29條第2項及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373.112799公頃，其中花蓮縣玉里鎮水源段185、303、304及305地號等4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864235公頃，現況為天然闊葉林，林相完整、林地覆蓋良好，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2款規定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，依同法第23條應劃為保安林地，擴大保安林經營，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編入圖(圖1至圖3)。
- 二、本號保安林經114年檢訂結果，編入面積0.864235公頃，無其他面積訂正增加或減少情形，檢訂後面積為373.977034公頃，為涵養玉里鎮源城社區居民之民生用水及農田灌溉



用水水源，並防止砂、土崩壞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4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及保安林位置圖(圖4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